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响应函.....	(2)
(2) 开标一览表.....	(3)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1、投标响应函

致：绍兴文理学院、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CGSHZJ-2020-N000483）的要求，正式授权（俞康翔、杭州美橘科技有限公司、经理）代表投标人（杭州美橘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龙申综合发展中心2幢602室）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2.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6.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龙申综合发展中心2幢602室 邮政编码：310019

电话：0571-56260481

传真：0571-56260481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三墩支行 账号：20100011996515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俞康翔

投标人（电子签章）：杭州美橘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1.20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杭州美橘科技有限公司

标项：标项一，扫描电子显微镜设备

招标编号：CGSHZJ-2020-N000483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品牌（如有）	数量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质保期/服务要求（年限）
1	扫描电子显微镜设备	株式会社日立高新技术	日立/Hitachi	1套	SU3800	164.2万	164.2万	签订合同后150天	验收合格后1年
其中核心产品，由（株式会社日立高新技术）制造，该企业（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总价		小写：1,642,000.00 元							
		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贰仟元整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核心产品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7.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电子签章）：杭州美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俞公保 日期：2021年1月20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绍兴文理学院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